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壢簡字第522號

原　　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彭銓辰
被　　告　陳若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服務契約書第二十五條約定：「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如經涉訟以乙方（即原告）當地管轄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原告設於新北市土城區，雙方合意由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而本件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張育誠